

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沪音委〔2021〕63号



关于印发《上海音乐学院兼职辅导员 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2021年6月24日院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上海音乐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上海音乐学院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

上海音乐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兼职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6号令）、《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委办发〔2006〕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要求

兼职辅导员除开展专职辅导员常规九大职责外，还应针对艺术类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性地开展音乐思政教育、社团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学风建设、艺术实践与社会实践等工作。在二级系部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其具体工作参照专职辅导员工作要求；在党委学生工作部担任兼职辅导员的，其具体工作可从以下模块中任选2-3项开展工作。

1. 就业创业模块。对学生进行就业创业指导，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拓展就业创业资源。

2. 党团建设模块。推进学生群体社团建设、党团建设，开展学生党团教育，提高党支部、团支部凝聚力。

3. 实践育人模块。指导学生开展社会调研，参与社会实践和艺术实践，拓展社会资源，组织实践活动，发挥实践育人作用。

4. 科研育人模块。指导并组织学生开展科研创新相关活动，带领学生进行科学研究，指导学生参与创新比赛、撰写学术论文或申请专利等，提高学生科创能力。

5. 资助育人模块。依托校内资助平台，指导并组织开展校内外资助育人活动，拓展校外资助资源。

6. 书院育人模块。依托学校书院建设平台，指导并组织开展书院建设项目，拓展书院建设资源。

7. 心理育人模块。运用相关专业知识，依托学校心理咨询室，扎实做好学生心理防护工作，开展特殊学生团体辅导，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8. 易班建设模块。依托易班网络平台，搭建网络教育主阵地，开展网络教育实践活动。

9. 自选工作模块。结合自身特长，选取有效方式，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二、任职条件

党政管理干部、专任教师、优秀研究生可应聘兼职辅导员。

1. 中共党员，政治立场坚定，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品行端正。

2.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较强事业心、强烈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3. 具备较强的教育引导能力、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适应和承受压力的能力。

4. 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

5. 具有与学校专业相关学习背景或学生干部、学生工作经历且表现优异者优先。

三、选聘程序

1. 学校根据学生管理工作实际，坚持“精准设岗、公开选拔、

项目考核、兼职辅助”原则，设立兼职辅导员岗位，其选聘在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开展选聘、管理及考核工作。

2. 兼职辅导员选聘应保证质量，宁缺勿滥，坚持“以德为先、择优聘用”的原则。

3. 选聘工作每年集中组织一次，一般在春季进行。

4. 选聘工作具体程序如下：

(1) 符合选聘条件并有意向应聘的专任教师和管理人员，填写《上海音乐学院兼职辅导员申请表》提交至党委学生工作部。

(2) 党委学生工作部将申请表分类发至用人单位，听取用人单位意见。

(3) 根据个人与用人单位双向意见，在学生工作委员会的指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最后确定兼职辅导员名单。

(4) 党委学生工作部将拟录用兼职辅导员名单报人事处、组织部备案。

四、日常管理

1. 兼职辅导员实行学校和二级系部双重领导与管理。学生工作部是学校管理兼职辅导员的职能部门，聘任在二级系部的兼职辅导员由所在系部党组织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2. 兼职辅导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一年，聘任期满可自愿申请续聘。

3. 新聘兼职辅导员在上岗前，应参加学生工作部安排的岗前培训，一般在正式上岗前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 对上岗培训考核不合格，以及聘期内不能有效履职、学生意见强烈的，聘任部门提交申请，学生工作部可予以解聘并备案。

5. 对聘期内被解聘或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取消下一个年度担任兼职辅导员资格。

6. 对聘期遇病假、因公出差或进修培训超过3个月者，不再参与本学年考核。但可由本人提出申请，参与下一学年工作。

7. 有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一票否决，应随时终止聘任，且三年内不再聘任。

五、考核与激励

1. 兼职辅导员考核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工作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兼职辅导员的工作态度、工作成效、创新能力、师德师风、廉洁自律和服务学生工作的效能等。

2. 考核程序

(1) 个人自评：聘期结束前1个月对聘期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提交自评表；

(2) 学生评议：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学生进行评议；

(3) 述职考核：兼职辅导员进行述职，并提交述职材料及相关工作记录材料。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考核评议。

(4) 审核意见：党委学生工作部将审核结果通报学生工作委员会。无异议，全校公示。

3. 担任兼职辅导员的考核，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考核。考核结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存档，并报送人事处、组织部备案。

4. 工作考核成绩由教师自评、学生满意度测评和所在部门考核三个部分组成，总分100分。自评占10%、学生满意度测评占40%、聘任部门考核占50%（在各系部担任兼职辅导员的考核，其聘任部门考核成绩中各系部党政领导占30%、各系部辅导员占20%）。

5. 工作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考核结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存档,并将结果反馈系部,作为师德师风考核、年度评优评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等重要依据。

6. 党政管理干部担任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的,其兼职经历可作为职务晋升要求的学生工作经历;专任教师担任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的,其兼职经历可作为职称晋升要求的学生工作经历;研究生兼职辅导员考核合格的,在评奖评优、出国交流选拔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7. 兼职辅导员的培养纳入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划,在招聘专职辅导员的过程中,将优先考虑表现优秀的兼职辅导员。

8. 支持兼职辅导员普遍接受心理咨询师课程培训,参加职业咨询师相关职业资格考。

9. 每学期发放兼职辅导员工作津贴,聘期结束进行考核,考核优秀比例不超过每学年全校兼职辅导员与班主任总数的10%。绩效考核过程由学工部和人事处共同确定;绩效额度由人事处和学工部核定后,报院长办公会审批。

自《上海音乐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与管理办法(试行)》发布之日起,原《上海音乐学院兼职辅导员选聘办法》(沪音委[2020]97号)废止。